

#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促进我院学生积极向上、全面发展。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我院推荐 2024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如下。

## 一、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类型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 二、综合素质成绩各项评分标准

### (一)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原始分评定参考志愿北京服务累计时长，以 300 小时及以上计 100 分原始分，以 0 小时计 0 分原始分，按比例进行折算。若学生提供真实有效的献血证明，则在原有原始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每人最多加 10 分），原始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二) 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满 3 个月及以上计 100 分原始分；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计 70 分原始分；满 1 个月不满 2 个月计 40 分原始分；有实习

经历但不满 1 个月计 10 分原始分；没有实习经历计 0 分原始分。

### **(三)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基因登注三个类型。可以多个类型相累加，但每个类型只取一项。科研成果原始分总和不超过 100 分。

####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在《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库（2021 版）》自然科学类 A 库所包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论文所得分计 60 分；在自然科学类 B 库所包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论文所得分计 30 分；其他情况不计分。

每篇论文核定唯一分值（本篇论文所得分 $\div$ 本篇论文北京林业大学单位位次）。1 人独著，论文唯一分值为该生所得原始分；2 人合作完成时第一位作者得其唯一分值的 60% 为原始分，第二位作者得另外的 40% 为原始分；3 人或 3 人以上合作完成时，第一位作者得其唯一分值的 50% 为原始分，第二位作者得 25% 为原始分，其余作者原始分为  $25\% \times \text{唯一分值} \div \text{其余作者人数}$ 。

若 2 人及以上合作时出现 n 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则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第一至 n 位作者对应原始分的和，其余作者以第 n+1 位作者开始排列。论文作者次序恒定，即各作者仅占其所在排名位置的分值（标准同上）。

####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计 30 分原始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原始分，第三作者计 10 分原始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 **3. 获得基因登注加分标准**

第一作者计 10 分原始分，第二、三作者计 5 分原始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 **(四) 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包括单人竞赛和团队竞赛两个类型。可以多个类型相累加，

但每个类型只取一项。竞赛获奖原始分总和不超过 100 分。

### **1.单人竞赛（一人参赛，外语、文、体竞赛除外）**

获得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的，每人分别计 50 分、17 分、13 分、5 分；获得国家级（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的比赛）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计 33 分、13 分、8 分；获得省部级（包含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比赛）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计 17 分、8 分、3 分；其他比赛不计分。

该项不含国内各类比赛成功参赛奖。如奖项中包含高于一等奖的奖项（如特等奖），则该奖项的原始分为该级别竞赛一等奖所得分加 10 分。

### **2.团队竞赛（两人及以上组队参赛，外语、文、体竞赛除外）**

获得国际级一、二、三等奖及成功参赛奖的，团队分分别计 100 分、50 分、25 分、13 分；获得国家级（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认定的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分别计 70 分、35 分、18 分；获得省部级（包含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分分别计 50 分、25 分、13 分；其他比赛不计分。

该项不含国内各类比赛成功参赛奖。如奖项中包含高于一等奖的奖项（如特等奖），则该奖项的原始分为该级别竞赛一等奖所得分加 10 分。项目成员每人得分为团队分÷团队总人数。

### **说明：**

1.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

2.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原始分\*100。

3.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

奖标准分\*1.5%。

### 三、申请材料提交内容

1.志愿服务需提交志愿北京“时间证明下载”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北京“我的项目”和“服务时长”网页界面截图。

2.到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交真实有效的实习证明和参加实习的过程资料（如图片、视频等可以证明本人参与实习的材料）

3.科研成果（学术论文）需提交正式见刊论文（包含在线发表）全文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

4.科研成果（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交可查询的授权号、发明专利说明书。

5.科研成果（基因登注）需提交可查询的登注册号。

6.竞赛获奖需提交真实有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

7.除上述材料外的其它证明材料。

### 四、注意事项

1.申请资格中提及的科研论文及其它认定成果认定时间从入学之日起，截至年度推免工作启动时间，即2023年9月11日（不含）前在校期间的成果。

2.以上各项同一研究成果不重复加分，解释权在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领导小组。

3.原始分、标准分取小数点后5位。

4.申请综合素质成绩的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复印件、论文正式出版物等）：电子版材料（均需提交pdf版材料）将所有文件命名为“姓名-学号-文件名”按四项分类后，一起压缩命名为“姓名-学号-保研材料”在2023年9月16日15:00前提交至邮箱

62336144@163.com; 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15: 00 前, 材料请交至生物楼 122 办公室。(注: 提交时请在每份材料上签字) 电子版材料提交以提交至邮箱时间为准, 纸质版材料提交以提交至办公室时间为准, 到期未提交或超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计分。

5. 申请人需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出现伪造等违规行为, 将直接取消保研资格并依照相关学生管理条例给予处分。

6. 如被举报、投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推免资格。

7.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15 日